

国家管网集团山东公司新质运行治理体系研究-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C25060MD)

一、招标人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管网集团山东公司新质运行治理体系研究(招标编号: TC25060MD), 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 资金来源为 100%自筹, 资金已经落实,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管网集团整体部署, 以“三不变、八个新”为主基调, 在深化两级管理改革实践上持续发力, 坚持理论先行, 从上到下贯穿山东公司“321”发展规划和“1248”工作思路, 深入总结山东公司近年来的改革运营成果, 将碎片化经验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方法论体系, 对标世界一流管道公司和三大石油公司, 形成系统性、可复制的新质运行治理体系建设范式, 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新质运行治理与管理体系。

2.2 招标范围及要求:

2.2.1 国家管网集团深化改革举措深度分析;

2.2.2 国家管网集团山东分公司改革与运营成果的梳理提炼与深度分析;

2.2.3 建设可对标三大石油公司、具有国家管网特色的山东公司新质运行治理体系新范式;

2.2.4 国家管网集团山东公司新质运行治理体系建设的方法工具;

2.2.5 国家管网集团山东公司新质运行治理体系完善的建议;

2.2.6 国家管网集团山东公司新质运行治理体系的认证;

2.2.7 依托以上成果, 配合国家管网集团山东公司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2.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2.4 服务地点: 山东省。

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须提供 2022 年-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3.3 业绩要求：

3.3.1 项目经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需承担过至少 1 项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类的综合体系优化（制度评审/三基建设/履职能力评估）等管理类项目业绩，同时承担过至少 1 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资质领域的认证审核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主要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清单或服务范围描述页、双方签署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将不予认定。

3.3.2 标准编制参与

投标人需参与过至少 1 项国家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包括 RB 标准或 GB 标准）的编制工作，且所参与编制的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并处于现行有效运行版本。证明材料需提供标准首页、标准起草单位署名页，以及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现行有效版本的证明截图。

3.4 信誉要求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注：上述三项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存在上述问题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人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及招标人列入黑名单，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已移出或超过有效期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5)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一经查实有造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国家管网集团山东公司供应商黑名单。须提供对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将被否决。

3.5 人员要求

3.5.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项目负责人主导过至少 1 项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类的综合体系优化（制度评审/三基建设/履职能力评估）等管理类项目业绩，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资质领域的认证审核类项目业绩，具备丰富的项目负责人经验。

证明材料要求：管理服务类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主要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清单或服务范围描述页、体现姓名、双方签署盖章页），如姓名在合同中不能体现，须额外提供业主出具的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盖章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将不予认定。认证审核类业绩证明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或甲方出具的审核证明文件。

3.5.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合同扫描件（签约双方、有效期）以及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过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3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7:00 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17: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4.1 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2）“项目报名”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10-21362559**，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4.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需要使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的 CA 章完成投标工作，因此**投标人必须办理 CA（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3 投标人须同步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注册并登录搜索本项目（此平台无须下载文件、无须办理 CA，否则将产生费用无法退还，后果自负），选择在线购买招标文件（选择电汇标书款，立即支付，弹出窗口关闭即可无须扫码支付），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即可生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虚拟账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8:30（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来现场参加开标仪式。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8: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及方式：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开标大厅（<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2136255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综合监督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广场
联 系 人： 刘士元
电 话： 1368542920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06C
联 系 人： 韩铭、赵铭琥、付强、李志宏
电 话： 15333136127、19710003316
电 子 邮 件： hanming@cntcitc.com.cn

